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蔡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股份回购事项对董事会授权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和 2018 年 11 月 0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临 2018-063 兰州民百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临 2018-073 兰州民百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注销及转让事项。为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增加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注销及转让事项；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20 号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9-068 兰州民百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9 日